

(註：會議紀錄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年2月2日  
時間：下午4時  
地點：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5號會議室

### 出席者

張妙清教授，JP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陳諾爾先生  
趙文宗博士  
曹文傑博士  
夏淑玲女士  
關啟文教授  
劉凱詩女士  
梁詠恩女士  
梁美芬議員，SBS，JP  
楊煒煒女士

### 因事缺席者

何禮傑先生  
龔立人教授  
涂謹申議員

### 列席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方)代表  
梁松泰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譚愷貞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岳鵬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李家維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助理秘書長 4B)  
葉慧敏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助理秘書長 4A)  
(小組秘書)  
黎榮耀先生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經理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代表 (只在議程五列席)

盧紫楓女士 副總監

黃永俊先生 研究員

### **應邀列席者**

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關注組)代表 (只在議程三列席)

黎浩華先生

羅志雄先生

吳志堅先生

黃偉明先生

楊耀中先生

九龍佑靈堂(佑靈堂)代表 (只在議程四列席)

卜沙倫牧師

王美鳳牧師

性神學社代表 (只在議程四列席)

黃寶珠女士

### **議程一：確認通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

由於沒有修訂建議，201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獲確認通過。

### **議程二：續議事項**

2. 就上次會議紀錄第 17 段所載事項，助理秘書長 4A 報告說，諮詢小組的工作摘要已登載於局方網站的諮詢小組網頁。

3. 就上次會議紀錄第 19 段所載事項，助理秘書長 4A 報告說，已在局方網站左方的恆設目錄欄增設圖標，作為連接諮詢小組網頁的捷徑。

### **議程三：與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交流意見**

4. 主席歡迎關注組的代表。

5. 關注組其中一名代表與諮詢小組分享一份簡報檔案，關注組曾在不同場合中使用該簡報檔案，例如學校及教會演講，並已把它上載互聯網供市民參閱。礙於時間所限，是次不會全面講解簡報，但如可安排的話，可在

日後會議再作介紹。他表示，關注組經研究性小眾團體提出的立法建議和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討論後，反對制定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法例（性傾向條例）。關注組認為性傾向條例會妨礙某些方面的人權。他對諮詢小組的工作寄予很高的期望，但由於諮詢小組的成員組成並不平衡，偏向性小眾，他擔心諮詢小組提出的建議可能會偏頗。

6. 關注組的其他代表亦提出以下的意見和關注：

- (a) 一名代表認為，即使性傾向條例在香港尚未制定，負面影響已經浮現。他發現人們已不容許表達不認同同性戀的言論，否則會受到斥責。在社交媒體上，很多論述都對傳統的家庭價值觀念存有偏見。他亦見證孩子就讀的基督教國際學校如何不公平地被批評歧視；
- (b) 另一名代表擔心，如制定性傾向條例，學校教授傳統家庭價值觀念的自由將會受到窒礙，而且若有人不認同同性戀，便可能出現「逆向歧視」；
- (c) 另一名代表表示，雖然不同性傾向人士應受到尊重及不應受到歧視，但外國的經驗顯示，透過性傾向條例來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實乃矯枉過正。如制定性傾向條例過促，家庭價值觀念將會受到衝擊；以及
- (d) 一名代表表示，性傾向條例會壓制傳統家庭價值觀念和一些人的權利，對多元化的社會來說，這未必是好事；此外，該條例亦會引起社會爭議和糾紛。在考慮應否制定性傾向條例時，須顧及本地文化和民情。有不少人害怕表達反對制定性傾向條例的意見，關注組因而挺身為這些人發聲。他希望無論是支持還是反對性傾向條例的人，都不會互相攻擊。

7. 主席表示，諮詢小組在提出消除歧視的建議策略及措施前，除會探究性小眾所受到的歧視外，還會考慮持份者的不同意見。鑑於諮詢小組的工作時間緊迫，實難以安排另一節會議讓關注組介紹其簡報。有關簡報會交予成員傳閱，以作參考。她接着詢問成員可有問題向有關代表提出。一名成員問及基督教國際學校事件的結果，而另一名成員則詢問有關代表其所指制定性傾向條例過促的意思為何，以及關注組如何定義傳統家庭價值觀念。

8. 一名代表表示，由於受到公眾和傳媒的壓力，即使要求僱員簽署《聖

經道德誠信規範》聲明書是該校的既定僱傭政策，以及家長對此深表關注，但基督教國際學校的管理層亦決定修改其僱傭政策，剔除有關規定。另外兩名代表表示，他們不否認制定性傾向條例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在考慮到海外的經驗後就十分擔心立法造成的長遠負面影響。他們尤其擔心立法對生育和兒童成長的影響，因當婚姻制度受到衝擊及同性伴侶有權領養孩子時，人類的生育觀念和兒童的成長就可能受損害。為了社會的穩定發展，消除歧視的措施應先經過討論，且得到民意的支持。此外，如要推展立法工作，支持和反對者的互信非常重要，因此支持立法的政客不應再蓄意挑起事端，如基督教國際學校這類事件。

9. 主席多謝代表表達他們的意見和關注，並請秘書處在會後告知成員上述關注組簡報檔案的連結，以便成員參閱。

#### 議程四：與九龍佑靈堂(佑靈堂)及性神學社交流意見

10. 主席歡迎佑靈堂及性神學社的代表，並請他們輪流發言。

11. 佑靈堂的一名代表感謝諮詢小組給予他們機會與成員分享性小眾在香港面對的歧視，以及為何需要立法保護他們。佑靈堂的另一名代表補充說，她知道有很多因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失去工作的個案。

12. 性神學社的代表說，該社旨在透過刊物和教育工作促進公義和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權利。性神學社與眾樂教會較早前獲得撥款一同為性小眾提供輔導熱線和支援小組服務。透過提供這些服務，他們知悉到一些性小眾人士的掙扎和他們與教會相關的經歷。舉例來說，一名就讀教會學校的女同性戀者曾多次被校方要求改變其性傾向，最終令她患有抑鬱症，並因此影響她的學習和其後的事業前途；另外，有一名男同性戀教師經常擔心會失去教籍。

13. 主席請有關代表進一步闡述基督教教會認為應如何處理性小眾面對的歧視問題。佑靈堂的一名代表表示，對於應如何詮釋聖經有關同性戀的問題，以及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基督教教會之間事實上存有不同意見，而一些基督教徒確實支持性小眾享有平等權利。佑靈堂曾在2013年聯同其他基督教團體和教會發起「彩虹之約」行動，推廣以包容和友善的態度對待性小眾人士，並收集到約700個簽名支持該行動。另一方面，各教會普遍關注，如立法的話，對宗教自由和教育自由的影響。她認為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條例可以現有的四條反歧視條例為藍本，在宗教方面給予豁免，以回應教會的關注。

14. 主席詢問成員可有問題向有關代表提出。一名成員詢問有關代表在消除性小眾歧視方面可有任何具體建議，以及如何緩和不少基督教教會對立法的強烈反對。有關代表回應說，除了要有基於現有的反歧視條例框架為藍本的立法路線圖外，政府還應為推行公眾教育及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輔導服務和臨時庇護所，增撥資源。他們亦表示，他們尊重其他人對應否立法的看法，但希望其他教會也可從另一個角度看待這個問題。基本人權十分重要，應與傳統的道德價值觀念並存，而傳統道德價值亦應包括「尊重」和「包容」。他們相信立法可防止歧視，對性小眾有實際的幫助。

15. 另一名成員詢問有關代表，立法可如何處理家庭和教會對同性戀的反對。佑靈堂的一名代表回應說，雖然法例不能解決私人範疇的問題，但可作教育工具，並在社會灌輸一個價值觀。隨着社會對性小眾的包容程度越趨提高，性小眾人士和其家人肯定會面對較少壓力及生活得更愉快。

16. 主席多謝佑靈堂和性神學社的代表分享他們的意見。代表在離席前將一本有關性小眾平等權利的刊物交予成員參閱。

#### **議程五：性小眾歧視研究最後報告**

**[ 第 1/2015 號文件 ]**

17. 主席歡迎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顧問)的代表。助理秘書長 4B 簡介文件內容。

18. 一名成員建議顧問修訂最後報告中有關捐血的一個段落以求準確。就該名成員的查詢，黃永俊先生回應說，顧問經過審慎考慮後，修訂了最後報告擬稿第 4.2.8 和 4.3.7 段表述研究結果的方法。

19. 另一名成員在席上提交有關最後報告的書面意見，並提出意見如下：

- (a) 某行為是否屬於不公平對待，需視乎該行為是否有合理理由支持。由於報告所載的經歷只是參加者的自我陳述，未有向其他相關方面求證，他認為研究不夠客觀。雖然報告已解釋研究的局限，但傳媒日後報道研究結果時可能會忽略這些局限。他並質疑應否以有關結果作為日後討論應否立法的依據；
- (b) 由於顧問的其中一名學術顧問本身支持訂立反性傾向歧視法例，眾所周知，他質疑該名顧問的參與會否令研究結果偏頗；

- (c) 校園內的欺凌問題應透過教育而非立法解決。以譁名稱呼同學的做法非常普遍，不屬性小眾的學生也有面對同樣情況；以及
- (d) 性小眾不受歧視的權利與其他人和組織的權利，例如神學院收生方面的宗教自由和業主選擇租客的自由，兩者之間應取得平衡。報告中雖以註腳表示神學院的差別待遇有值得商榷之處，但仍可能不足以令讀者留意當中的爭議。

20. 另外兩名成員同意第 19(d)段所載的意見，並建議將有關的註腳納入報告的正文內。

21. 主席提醒成員，研究的目的並非評估性小眾受歧視的程度或頻率，而是藉着收集有關性小眾人士親身經歷的資料，就他們在哪些範疇受到歧視和受到哪些形式的歧視提供質性的描述。她並表示，報告已清楚表明研究的局限，以免誤導讀者或誇大問題。

22. 一名成員表示，她對於研究的抽樣方法，以及透過新聞稿和報章廣告招募參加者的做法依然有所保留。她亦不贊同支付酬金或津貼予研究的參加者。她認為研究過分着重參加者的個人感受，而這些感受不等同歧視行為。譬如業主選擇看似可信的租戶實為合理，不同租戶受到差別對待未必因業主歧視性小眾所致。

23. 就成員的提問，盧紫楓女士表示：

- (a) 上文提及的學術顧問只曾在正式研究開始前監督預試訪談，並建議在討論指引中增訂有關在各範疇支援性小眾的措施的問題。其後在正式研究期間進行的聚焦小組討論和深度訪談，全都均由顧問的其他人員負責；
- (b) 為確保研究能從不同途徑招募到來自不同背景而非主要來自性小眾社羣的參加者，顧問採用了混合式的抽樣方法，包括透過報章廣告作公開招募，並成功招募到過半數不屬性小眾社羣的參加者；以及
- (c) 在相類研究中向聚焦小組討論或深度訪談的參加者提供一些報酬以示謝意是常見的做法。就是次研究來說，每名參加者獲發 250 元，而其他研究現時的平均酬金水平為 300 元至 350 元左右。

24. 一名成員請與會者留意報告中一宗有關一名跨性別人士被拒進行一

部分身體檢查的個案。他表示，個案中的情況可能是因為有關醫護人員對跨性別及性別重置手術認識不足所致，而並非因為歧視。另一名成員表示贊同。她並建議顧問修改報告中一些有關跨性別人士的術語。與會者同意有需要加強醫護人員這方面的知識。

25. 主席建議顧問在報告的總結中清楚區分被歧視的主觀感覺和在公共範疇中構成不公平對待的實質行為，及因應成員的意見修訂報告，再將最後報告的中英文本提交諮詢小組，在下次會議為研究作結。

#### 議程六：有關台灣和美國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法例及其他措施的研究結果

〔文件第 2/2015 號〕

26. 助理秘書長 4B 介紹文件內容，該文件概述就台灣和美國所採取的措施進行研究的結果。他並告知與會者，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研究結果一覽表已按成員較早前的建議更新，增訂了不同範疇重要案例的索引。

27. 一名成員在席上就秘書處擬備的文件提交回應文件以作補充，提供更多案例及觀點供諮詢小組參考，他並介紹文件內容。他認為與其訂立反歧視條例，以一刀切的方式處理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問題，不如針對在有關公共範疇出現的歧視問題而制定具體的法例處理，一如台灣和美國的做法。他希望小組在研議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未來路向時，會考慮回應文件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另一名成員詢問回應文件可否向公眾公開。就此，有關成員表示，該文件暫時應只供諮詢小組閱覽和參考，因為文件的擬備頗為倉卒，可能會有未盡準確的細節需要修正。主席多謝該名成員擬備文件供諮詢小組參考，並表示如任何成員擬就文件提出修訂，可將修訂建議直接交予有關成員。

28. 就一名成員的提問，主席表示，諮詢小組會由下次會議起討論消除性小眾所受歧視的建議策略和措施，而將考慮的策略和措施可包括公眾教育、特定的支援措施及/或立法建議。她預期下兩次會議會集中於有關討論。

## 議程七：其他事項

29. 一名成員提出，雖然少數族裔人士只佔香港人口的 6% 左右<sup>1</sup>，但政府卻提供資助予非政府機構營辦九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sup>2</sup>。他促請政府也為性小眾提供專設的支援服務中心，並應在中心提供臨時庇護所和輔導服務；這些支援措施也是參與研究的受訪者認為會對性小眾有幫助的。主席表示，諮詢小組在審研向政府提出的建議時，亦會考慮為性小眾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30. 會議於晚上 7 時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 時舉行。

[ 會後補註：一名成員在會後建議，如可以的話，將下次會議開始的時間提早。經與主席和其他成員磋商後，下次會議會提前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下午 4 時 30 分開始。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5 年 2 月**

---

<sup>1</sup> 根據 2011 人口普查的結果

<sup>2</sup>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網站

([http://www.had.gov.hk/rru/tc\\_chi/programmes/programmes\\_comm\\_sscem.html](http://www.had.gov.hk/rru/tc_chi/programmes/programmes_comm_sscem.html))，政府已向非牟利機構批出資助撥款，為本港的少數族裔人士開設和營辦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兩間分中心。